**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

**學校社工師延長服務評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案案號 |  | 就讀學校與年級 |  | 個案姓名 |  |
| 個案轉介主要問題 | □拒學 □中輟 □自傷/自殺 □藥物濫用 □性騷擾 □性侵害□性剝削(確定性剝削) □家庭暴力□家暴目睹兒□哀傷/失落 □家庭/親子□情緒困擾 □人際困擾 □學習困擾□感情困擾 □生涯困擾 □一般精神疾患(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DSM所列精神疾病) □特教(通過特教鑑定)□性別議題 □性議題(性價值觀或疑似性剝削） □未成年懷孕□霸凌(□霸凌者；□被霸凌者) □網路成癮 □逃家 □幫派□與犯罪之人交往 □飆車 □偷竊 □傷害 □其他：  |
| 服務概述 |  ※服務期間： 年 月 至 年 月 （請就開案後每一段服務期間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概述即可，以呈現特定服務期間之服務歷程摘要）建議撰寫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：①每一次延長服務期間，請依「社工師個案服務期間」所載各段延長服務期間，予以填寫，而非每次均從開案月份進行填寫。②每一次延長服務期間之結束月份，即為「社工師個案服務期間」之黃色網底所示，非繕打該份延長服務評估表之月份。③每一次延長服務期間，請就該段期間所提供之服務（如重要事件、介入策略、服務對象及網絡回應等）進行概述即可，以呈現特定服務期間之服務歷程摘要。 |
| 預計延長服務時間與原因 | ※預計延長服務至 年 月請具體說明仍須延長服務之原因。 |
| 後續處遇目標與計畫 | 請具體說明延長服務後之處遇目標與服務方向。 |
| **社工師** | **督導** | **歸檔日期** |
|  | 審閱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 一、延長服務每次以3個月為原則，惟若延長服務期間遇寒（2月）、暑（7～8月）假時，則服務期間順延。

 二、應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之月份確定結案，免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。

 三、應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之月份為結案之前一月份，得免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。

 四、應屆畢業生，應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之月份為結案之前二月份，得免繳交延長服務評估表，並逕行知會個案

 管理組。